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上字第388號

上訴人 群峰機械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送達地址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
0000號

法定代理人 廖保宗

訴訟代理人 吳兆原律師

康賢綜律師

被上訴人 耕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邱戊己

訴訟代理人 林世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0年3月23日上午11時15分在本院第14法庭另行言詞辯論。兩造應陳報：被上訴人於民國106年6月2日至同年10月19日期間，系爭層析塔試俾是否曾達到契約預定之要求？被上訴人有無使用系爭層析塔進行生產作業？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9 日

民事第十八庭

審判長法 官 黃明發

法 官 周美雲

法 官 林政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9 日

書記官 康翠真

